

漁民子弟獎學金申請表

會員姓名	簽章		☐ 本會 ☐ 新馬 ☐ 五結	
學生姓名			會籍號碼	
就讀學校名稱 (以成績單為主)		就讀學制	☐ 國中 ☐ 高中 ☐ 海事高級職業學校 (☐ 輪機科 ☐ 漁業科 ☐ 水產食品科 ☐ 水產養殖科) ☐ 高職 (非水產相關科系) (前期就讀五專三年級以下) ☐ 私立大專院校(前期就讀五專四年以上)、四技、二專(技) ☐ 國立大專院校 ☐ 碩士	
前期就讀年級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申請金額	☐ 國中 1,000 元 ☐ 高中 1,500 元 ☐ 高職 1,500 元 (包括蘇澳海事職校) ☐ 國立大專 2,000 元 ☐ 私立大專 2,000 元 ☐ 碩士班 2,500 元			
電 話	TEL:		手機:	
住 址				
漁 會 存 摺 粘 貼 處				
檢附證件	1. 最近一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學校蓋證明章) 、亦或申請在學證明正本(已畢業未升學者可拿畢業證書) 2.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會員及學生) 3. 成績單正本(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兩者皆 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須申請獎懲紀錄) 4. 會員本人印章 5. 漁會存摺影本(限會員本人)			
申請時間	9/24~10/5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蘇澳區漁會漁民子弟獎學金申領辦法

第一條：為獎勵漁民子弟向學進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之子弟就讀國中、高中、高職(非水產相關科系)五育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就讀及大專院校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海事高級職業學校（輪機科、漁業科、水產食品科、水產養殖科）五育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每學期國中八十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高中二十名、高職含五專三年級以下（非水產相關科系）十五名、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上述各學級獎項殘障漁民之子弟另增五名。海事高級職業學校一輪機科7名、漁業科6名、水產食品科6名、水產養殖科6名，每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公立大專院校及私立大專院校(假日班、夜間部除外)各十名、每名新台幣貳仟元、碩士五名，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四條：申請獎學金應於每年九月廿五日至十月五日、三月廿五日至四月五日
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申請獎學金應檢具下列證件各壹份：

- (一)申請書(向本會索用)。
- (二)會員證及會員本人印章。
- (三)學期成績證明書。
- (四)學生證影本。
- (五)戶口名簿影本。
- (六)漁會存摺影本。(限會員本人)

第六條：申請各學級獎學金名額均以申請人之子女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列，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修改時亦同。